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6,438,3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219,15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4.18%；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磊（单独持有公司62.14%股份）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219,154.00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8,575,3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013,631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198,204.9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635,115.83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6,438,30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219,15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4.18%；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6,438,308股，合计转增38,575,3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013,631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8	佰仁医疗	2022/5/5

二、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金磊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2.14%股份的股东金磊，在2022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5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产品期限：1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1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20,000	1.65-3.25（年化）	101天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8月5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产品编号	AA0203220426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产品期限（日）	10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5日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3.25%（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的表现。 (1)产品浮动收益率（%）=1.6000%*N/M，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M为观察期内工作日天数。 (2)产品浮动收益（元）=产品募集规模（元）*产品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产品总收益（元）=存款利息（元）+产品浮动收益（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0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44,811.90	1,674,922,299.22
负债总额	456,523,678.24	481,213,171.77
资产净额	1,181,474,816.84	1,138,575,80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155.13	199,631,384.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6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5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108,000	68,000	623.63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2年4月22日至4月26日，公司股价累计跌幅达26.73%，短期跌幅较大。以换手率计，4月11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9.12%，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2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6日14:3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240,248,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03,269,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97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2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曹治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2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15:3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冯卫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推选冯卫平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冯卫平先生简历

冯卫平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高炮旅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学员队副队长、政治教导员、口腔医院军务科长，榆林市烟草专卖局督查考评办主任（挂职锻炼），陕西省烟草专卖局法规处主任科员，安康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冯卫平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000,000	1.11	0.30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7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500,000	2.04	0.5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65,953,974	171,453,974	63.67	17.03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65,953,974	171,453,974	62.97	17.03	-	-	2,235,402	2.22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39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1.36 %，占公司总股本的8.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2,59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6,60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充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报和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进展以及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具体以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报》，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56亿元，同比增长79%左右。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00万元到-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6,906.48万元到 7,206.48万元，同比变动92%-96%。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347.74万元到7,647.74万元，同比变动82%到85%。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51亿元，同比增长79%。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210.08万元，同比变动8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42.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04.83万元，同比变动75%。

（四）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5.74亿元。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6.48万元。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7.74万元。

三、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028,692,937.70	1,024,558,178.66	573,615,812.03	78.61%
营业利润	-14,961,155.12	-25,363,334.38	-97,099,746.7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137,071.90	-25,539,251.16	-97,139,497.6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7,937.02	-12,964,008.42	-75,064,760.6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1,270.57	-22,429,066.78	-89,477,367.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4	-0.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55	-8.83	增加8.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521,892,393.41	1,502,324,765.76	1,297,753,616.75	15.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7,856,484.96	832,466,037.54	842,854,421.98	-1.23%
股本	91,679,495.00	91,679,495.00	91,679,495.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14	9.08	9.19	-1.2%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更正原因说明

（一）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由1,028,692,937.70元修正为1,024,558,178.66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上涨78.61%。营业利润由-14,961,155.12元修正为-25,363,334.38元；利润总额由-15,137,071.90元修正为-25,539,251.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4,997,937.02元修正为-12,964,008.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15,001,270.57元修正为-22,429,066.78元；每股收益由-0.05元修正为-0.1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0.59修正为-1.55；总资产由1,521,892,393.41元修正为1,502,324,765.76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上涨15.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837,856,484.96元修正为832,466,037.54，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由9.14元修正为9.08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1.2%。

（二）差异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出于会计谨慎性考虑，现综合考虑迁徙法的影响调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营业利润金额415.73万元；公司原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格授予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明确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为股票期权并应以期权模型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本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营业利润金额257.56万元。上述调整亦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造成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和快报更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2-06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庐江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9.7506%股权质押给农行庐江支行，为其在农行庐江支行的人民币2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银行贷款审议情况

上述银行贷款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11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登记编号：2204250004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出质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365,682,017股

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及质押标的亚锦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凯撒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工作。近期，因疫情加剧且管控措施升级，公司年报编制、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受到一定影响，预计年报相关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原预约披露时间。

公司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对本次调整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2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中有关搬迁补偿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再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